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8名，董事唐晓峰因公出差未出席，委托董事杜娟代为表决。本次董事会由杜克荣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全票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二、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三、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- 四、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3,765,503.39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3,833,197.92元。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鉴于公司2014年度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光通信产业相关新项目等的投资力度，另一方面需偿还较大规模银行贷款，公司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，为此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- 五、2013年度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）；
- 六、2013年度公司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）；
- 七、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：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，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 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; 公司2013年度报告审计支付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报酬为人民币60万元。

以上第1-4、7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, 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3月14日